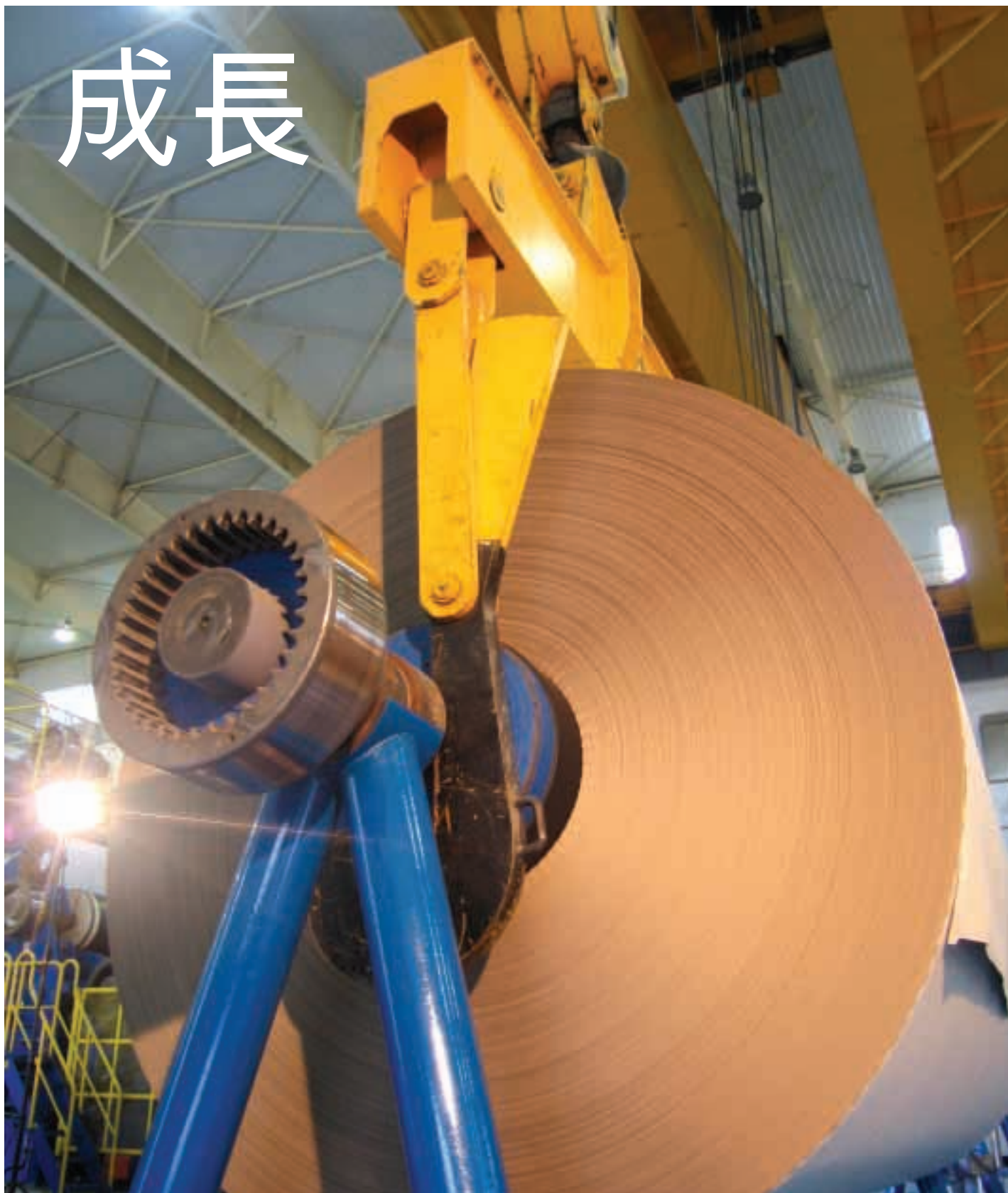


成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包裝紙產品之製造，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業務，並有製造本色木漿。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83頁。

本公司概無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30仙(相等於約2.26港仙)。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或相近之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18元換算，謹供說明之用。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實際派發股息日的匯率為換算基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3至6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至7。

貸款

本集團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的7.9%。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合共佔總購貨額少於82.6%。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張女士」)
劉名中先生(「劉先生」)
張成飛先生(「張先生」)
高靜女士(「高女士」)
王海英先生(「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譚女士」)
鍾瑞明先生(「鍾先生」)
鄭志鵬博士(「鄭博士」)
王宏渤先生

* 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只有高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者可應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王先生及劉晉嵩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鍾先生、鄭博士及王宏渤先生各自已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的函件協議，並將可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顯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數目 (附註2)	佔全部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張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986,800,000	—	71.9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6,923,315	0.40%
	家族權益(附註3)	—	16,914,184	0.40%
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986,800,000	—	71.9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6,914,184	0.40%
	家族權益(附註3)	—	16,923,315	0.40%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814,821	0.28%
譚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66,670	0.03%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66,670	0.03%
鄭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166,670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Best Result」) 直接持有2,98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 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YC 2006 QuickGRAT的信託人身份及由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張女士及其配偶劉先生以MCL Living Trust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及劉先生視為擁有Best Result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2.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張女士及劉先生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923,315股股份及16,914,184股股份。劉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擁有劉先生所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權益，而劉先生被視為擁有張女士所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Best Result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Best Result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信託受益人	37,073	37.073%
劉先生	信託受益人	37,053	37.053%
張先生	信託受益人	25,874	25.874%

上文第(A)及(B)節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est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86,800,000	71.97%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附註2)	YC 2006 QuickGRAT的信託人	2,986,800,000	71.97%
Bank of The West (附註2)	MCL Living Trust的信託人	2,986,800,000	71.97%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8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YC 2006 QuickGRAT的信託人身份及由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張女士及其配偶劉先生以MCL Living Trust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1,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請參閱以下資料，以了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 (a) 「企業管治」(第45頁)－詳列本公司對企業管治之關注及遵守；
- (b) 「薪酬委員會」(第49頁)－列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職權範圍、工作詳情及討論結果；
- (c) 「審核委員會」(第53頁)－列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職權範圍、工作詳情及討論結果；
-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第54頁)－列出本公司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政策；
- (e) 「關連交易」(第55頁)－詳列有關集團關連交易的資料；及
- (f) 「企業及社會責任」(第60頁)－詳細介紹公司的環保政策及如何回饋社會。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原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茵

中國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